

2026 年大栅栏街巷保洁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要求，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及其他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相关要求，依据“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实行专业化运作”原则，大栅栏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决定将辖区内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类工作委托给乙方负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项目、范围、标准、期限

1. 合同项目范围：

背街小巷服务的范围，应为背街小巷和市政道路的便道以上部分的公共区域，公共区域为居民小区、院落和商业楼宇红线以外的市政管理范围，具体的服务面积以环卫保洁作业面积为参考。

2.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清扫保洁作业

人工+机械结合，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根据天气情

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2) 垃圾清运工作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至集中暂存点，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3) 道路冲刷服务。

道路冲刷降尘，清理缝隙、边角积尘，清理路面油污顽固污渍、清理步道积水等等，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

(4) 协助完成各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街巷保洁类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3.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二、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 根据《关于明确西城区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函》、《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大栅栏街道一级道路保洁单价不超过 26.18 元/平米/年作业标准，地铁口等其他公共区域单价不超过 26.18 元/平米/年作业标准。街巷保洁总面积为 149681.7 m²（其中一级道路保洁面积 133155 m²，地铁口、公共广场等区域保洁面积：16526.7 m²）。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894,717.83 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肆仟柒佰壹拾柒元捌角叁分）。

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金额 3,894,717.83 元，分三次付清。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两个月内支付总额费用 50 %，即人民

币¥1,947,358.92元。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9月前且完成中期考核支付总额费用30%，即人民币¥1,168,415.35元。

第三次付款时间：预留20%合同款作为考核尾款，即人民币¥778,943.56元，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大栅栏街巷保洁质量评价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评情况进行支付。

因财政资金拨付、预算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得主张违约责任、利息、损失赔偿，亦不得据此解除合同。

3. 甲方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相关要求对乙方日常清扫保洁、居民其他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进工作，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对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费中扣除相应金额进行处罚。乙方应及时听取甲方对街巷保洁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街巷保洁业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4. 乙方清扫保洁工作不能达到规定业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及时改正，乙方如经多次劝告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 乙方需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项目，保证人员数量及工作质量，符合街巷保洁业务质量标准，努力为地区的城市环境管理工作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

质量的意见。如遇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和环境大检查，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环境保障任务。

2. 乙方须严格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3. 乙方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奖惩分明)、保洁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5.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或协调的房屋进行日常管理，如需对房屋进行翻新或改造，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用于保洁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保证房屋使用安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毁，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负责对保洁车辆和设备工具进行维修、保养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保洁车辆使用安全。机动车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 乙方员工在进行保洁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乙方应为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措施，如发放遮阳帽、避暑药、预防药（板蓝根）等，司机配备急救药品，配备与生产

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必要的劳动保护、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在保洁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身体健康问题、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保洁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0. 若乙方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不达标,被有关部门所处罚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乙方如违反《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劳动行政监察部门进行处理;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2. 为保证队伍稳定性,乙方须按月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

13. 乙方在进行保洁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使项目的实施有条不紊、顺利进行。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安全意识。

14. 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员工注意安全作业,注意自身保护。督促全体员工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防止发生交通意外事故。乙方应每周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及时整改。对新进员工,必须先进行安全作业教育才能批准其进入操作岗位。对改变工作性质的员工,必须重新进行安全教育才能上岗。

15. 凡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刻向甲方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乙方应对事故发生承担全部责任,对触及刑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若乙方人员出现事故，如在清扫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或在工作期间对自身、甲乙双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严格进行事故处理，更换人员，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总结教训，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合同的解除及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违反合同中应承担的责任，致使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标准履行职责，致使甲方受到损害，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银行当年活期存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如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出现不能履职的情况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认定后，变更合同的具体条款。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按《移交设施、设备、物品清单》所列项目，将各种物品完整并保证其使用性能，如数退还甲方（对具

有符合报废标准的设备、设施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由甲方处理)。

5. 履行本合同规定期满时，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满，终止或续约本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的工作范围发生政策性的调整，甲乙双方应在不影响项目整体开展的前提下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其他事项

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工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2.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者，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均属合同组成部分，具有等同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封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

中街 7 号

电 话：

电 话：6605108

开户行：

开户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 号：

账号：20000043889000034637520

日 期：2026.1.30

日 期：2026.1.30

附件 1

大栅栏街巷保洁质量评价办法

为确保背街小巷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提升街巷保洁工作水平，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和部署，我街道实施街巷保洁质量评价制度。为落实质量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受委托从事辖区内街巷保洁类工作的企业。

二、评价事项

本合同正文所约定的全部工作事项。

三、评价方式

评价主体为甲方。评价结果作为结算乙方合同尾款的依据，质量评价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四、评价内容

共分为两部分评价内容，分别为市区考核指标情况评价和日常街巷服务质量评价。

（一）市区考核指标情况评价。

1. 道路尘负荷指标（道路走航）。各通报周期内所有监测道路的平均尘负荷评价为“差”，每次扣除 30000 元考核款；单条道路被评价为“差”，每次扣除 10000 元考核款。以上两项叠加扣款。

2. 道路尘土残存量指标。道路尘土残存量根据区级部门每月通报情况，当月排名为全区后 3 名，每次扣除 10000 元考核款。

（二）日常街巷服务质量评价。

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考核内容包括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境

秩序维护及辅助工作配合四个方面，分别占 25 分。日常街巷服务质量考核每季度开展 1 次，考核成绩如低于 90 分扣除 50000 元。具体见《大栅栏街道街巷服务质量评价细则》。

大栅栏街道街巷服务质量评价细则（ ）季度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几处	备注
清扫保洁 (25分)	1	道路干净、整洁，无积水、无积土、无落叶堆积	10	发现一处扣1分			
	2	无张贴、刻画、喷涂小广告	10	发现一处扣1分			
	3	雨水口（外）无污物，无积水，无积尘	10	发现一处扣2分			
	4	花箱、绿地等空间（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干净、整洁，无废弃物	10	发现一处扣1分			
	5	道路高值报警情况及时反馈	10	未及时反馈每次扣5分			
垃圾清运 (25分)	6	及时清理桶站的其他垃圾及有害垃圾，做到桶站不满冒	10	发现一处扣3分			
	7	无大件废弃物及无主渣土等占道堆放	10	发现一处扣2分			
其他配合工作 (25分)	8	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10	不配合的不得分			
	9	协助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20	不配合的不得分			
扣分合计							
综合得分							

如实际服务质量评价过程中评价方式或评价内容存在调整，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并就调整作出解释。